



柘城县优优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S 0001S-2025

辣椒段、粉(固态复合调味料)

2025-07-08 发布

2025-07-08 实施

柘城县优优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柘城县优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孙孩。

辣椒段、粉(固态复合调味料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椒段、粉(固态复合调味料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(切段或粉碎)或辣椒段、辣椒粉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 玉米淀粉、糯米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大豆油、食用盐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 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的非即食辣椒段、粉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,产品分为:辣椒段、辣椒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- 2.1.1 干辣椒、辣椒段、辣椒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17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8 糯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		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光下观察色泽和性状,检查有无外来	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杂质。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滋味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 ^a (以 NaCl 计), g/100g	\leq	25	GB 5009.44
*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 9	GB 5009.12
无机砷 ^b (以As计),mg/kg	\leq	0. 1	GB 5009.11

- 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要求。
- 2、a 仅适用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检测;
- 3、b可先测定总砷,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否则,需测定 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(切段或粉碎)或辣椒段、辣椒粉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 玉米淀粉、糯米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大豆油、食用盐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 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的非即食辣椒段、粉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柘城县优优食品有限公司

